

双方议价报告

申请执行人：新疆苏建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君伟

被执行人：石河子开发区绿城聚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林军

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 01 执 554 号中冻结的石河子开发区绿城聚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4%（1200 万）股权进行议价，双方一致认可每股按 2.12 元计算，股权总价值为 2544 万元，并同意 4%的股权以 2544 万元作为拍卖保留价在公拍网上进行第一次拍卖。

申请执行人


2018年12月21日

被执行人：


2018年12月21日